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1366號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）

主旨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（查）結果、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」如附件，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